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

城环批字〔2025〕14号

关于城固县县城应急（备用）水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城固县自来水公司：

你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610722436000255Q）报送的由汉中市建设项目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《城固县县城应急（备用）水源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城固县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，公示期间我局未收到关于本《报告表》的意见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，分别位于莲花街道办事处马家店村、博望街道办事处五家店村，项目备案通过县发改局审查，项目代码：2502-610722-04-01-657149。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为：新建3眼深水井及输水管道7.19公里；依托现有农灌泵房，安装水泵、配电柜、控制柜、变压器及配套电缆、氧化锌避雷器等设备；新建水源保护网950米、水源警示牌3个，以及临时施工场地、临时堆土区等临时工程。项目总投资1218.29万元，其

中环保投资 26.7 万元，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.2%。

本《报告表》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，评价结论可信。根据技术评审组专家意见，我局批准该《报告表》，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《报告表》所列项目的建设内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。

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《报告表》，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，并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保护各项措施。

二、结合《报告表》的要求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（一）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建设期、运营期各项环保措施，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落实环保责任，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（二）建设期污染防治措施。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理，落实六项 100%管理措施，建筑垃圾按照县城市管理部门要求妥善处理，禁止随意倾倒，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置；严格按照《水土保持方案》要求，控制施工程序及作业时间，落实水土保持措施；建设期产生的施工废水以及运输车辆清洗轮胎的废水，经沉淀池后循环使用，禁止外排。

（三）运营期间污染防治措施。

1.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选用“低噪声设备+泵类设备隔声、基础减振+泵房吸声隔声”等降噪措施，控制生产加工时间，确保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2 类排放标准限值。

2.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

标准》的要求，项目周期性设备设施维保产生的少量废矿物油及含油废物即产即清，不贮存，交由有处置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理。

3. 水文地质保护措施。严格按照饮用水水源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切实做好江南区水厂水源保护区环境保护工作，科学划分饮用水源保护区，并取得批复。落实对保护区及其周边的规划控制措施，保护区边界设置标志牌、界桩和警示标志，并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内容；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，定期开展水质监测；输水管道设计和建设要符合县城总体规划及相关规划，并做好日常维护和管理，确保饮用水水源安全。

三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保法律、法规及政策

你公司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；项目建成后必须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。

本批复批准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污染物排放限值的新标准，届时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；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，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；项目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《报告表》应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



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办公室

2025 年 11 月 14 日印发
